#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票字第1874號

抗 告 人即
相 對 人 彥駿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澄溪

上列抗告人即相對人與聲請人啓翔木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請補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書 記 官 張美馨